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39/Add.1
18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
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秘书长关于 1987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学训练的报

告

GE.87-13352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4	1
A. 起源和宗旨	1 - 3	1
B. 训练日程	4 - 6	1
C. 开幕式和闭幕式	7 - 8	1
D. 讲演者、参加者和观察员	9 - 11	1
E. 文件	12	1
F. 秘书处	13 - 14	1
一、关于人权问题的背景介绍	15 - 19	3
二、关于人权教学的教育法材料的讲座： 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的经验	20 - 30	4
三、人权教学区域安排范围内的关于童工、 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异己的圆桌会议....	31	6
四、讨论和结论的摘要	32 - 43	6
 <u>附 件</u>		
一、以往历次训练班和专题一览表		
二、日 程 表		
三、讲演者和讨论主持人		
四、参加者和观察员		
五、文件一览表		

导 言

A. 起源和宗旨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57号和第1987/41号决议,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泰国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教学训练班。

2. 训练班是联合国人权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组织的,是联大1955年第926(x)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一部分。根据这一方案,秘书长应各成员国政府请求或根据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提供专家顾问的服务、组织讨论会和发放研究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1967年3月22日第17(XXIII)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从1969年起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年度方案中举办一次训练班。(以前历次训练班一览表,见附件一)。

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目的是使在其各自国家有编写教育法课程和教学材料的直接经验的高级官员熟悉有关人权的资料 and 知识。训练班特别集中讨论人权文件、该地区各国在执行这些文件过程中的经验、在其教育制度的中小学课程中编制和利用教学材料,并以协调的方式审查涉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这些活动。

B. 训练日程

4. 训练班是围绕着一系列讲座和圆桌会议安排的,所有这些都引起了活跃的讨论。(日程表全文载于附件二)。

5. 讲座围绕着两个主要议题:(a) 综述国际人权文件;(b) 有关该地区人权教学的拟议的教育法材料。

6. 圆桌会议涉及具体的实际性议题,即童工、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异己和区域安排。根据训练班的总的目的,特别注意到该地区各国提出的关心和遇到的问题。在其中一些会议上,与会者分别参加各种讨论会,详细探讨某些问题并编写了本报告最后一章所反映的意见和结论。

C. 开幕式和闭幕式

7. 训练班是1987年10月12日正式开幕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S.A.M.S.Kibria 先生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代表M. Anabtawi 先生致开幕词。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代表都在1987年10月23日的闭幕式上讲了话，并向参加者颁发了出席证。

D. 讲演者、参加者和观察员

9. 联合国安排该地区的专家举行讲座并主持训练班各次会议的讨论。 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在训练班举行了讲座。（讲演者的名单，见附件三）。

10. 由各自政府指定的19位参加者得到了联合国发给的参加该训练班的研究金。

11. 亚太经社会、难民署、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训练班，并积极参与了各种讨论。（参加者和观察员的名单载于附件四）。

E. 文件

12. 人权中心向各位参加者提供了一些文件。 亚太经社会、难民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以及一些讲演者也向训练班参加者提供了文件（训练班分发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五）。

F. 秘书处

13. 人权中心咨询服务股股长Munzer Anabtawi 先生担任训练班主任，他的副手是人权中心人权干事Gudmunr Affredsson 先生Yo Kubota 先生。

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了讲演厅、技术援助和其他设施。

一、关于人权问题的背景介绍

15. 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训练班举行了三次讲座，向参加者综述现有的人权文件和执行安排，同时，适当强调这一领域里的最近发展。

16. 这些讲演者述及国际人权法律和基本文件的历史演变、这些文件的规范性内容（受保护的权利）以及国际社会为执行这些文件而建立的机构和程序。所有这些讲座以后都安排了一段时间由参加者提出问题和意见，这引起了非常建设性和广泛的讨论。

17. 这些辩论中经常提到宜于根据每一社会的需要和资源来决定各种人权的轻重缓急和均衡于发展。在这一方面，参加者被提请注意正在出现的新权利：发展、干净的环境与和平。有些参加者指出，拟定和通过的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充分考虑到地方和国家、甚至分区域的习俗和传统。有些人认为，这种情况也许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批准和参加国际文件相当少的部分原因。尽管有人提出了以上意见，然而好几位参加者强调，应该在最大的程度上维护和加强人权准则的普遍性质。

18. 某些参加者指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对于国际文件显然缺乏热情的其它原因涉及这些文件的基本方法和重点。强调个人权利而不是集体权利，强调权利而不是义务被认为是与该地区普遍存在的文化和态度背道而驰的。也有人提到了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但是人们认为，加强人权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可以减少这些反对意见。

19. 许多参加者认为，以法律用语述及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和执行程序是非常复杂的。因此他们认为，必须根据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来审查和提出各项权利。

二、关于人权教学的教育法材料的讲座：

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的经验

20. 在介绍斯里兰卡教学方案时，介绍人解释说，人权教育是通过“社会研究”课在初中和高中逐步开展的，1986年开始在7、8和9年级教；1987年开始在6年级和10年级教；1988年开始在11年级教。教学方案的重点是将人权的内容融合到“社会研究”学科中去。人们认为，这种方法是以现有的课程为基础，不需要对课程进行重大的改革，因此比较容易取得成功的效果。

21. 关于具体的教学方法，介绍人说，教师们应该通过所谓的“人权事件”提出人权概念，以便鼓励学生们发展其对于所涉及问题的反应。介绍人强调，教师需要彻底的训练，教学材料需要适当的编写。参加者了解到，斯里兰卡人权中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从穆斯林、佛教徒、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等不同角度看待国际人权宪章的综合评论。

22. 关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学校方案，介绍人说明，其目的首先是探讨在学校和通过学校增进尊重和遵守人权的所有可能性，其次是探讨教师、学生、父母和学校集体其他成员可以对这一目标所作的贡献。此外，通过向各级和各地不同制度的学校的教师提供少量津贴，对课程教材进行了“大规模”的试验和审查。

23. 参加者还了解到该方案已经出现的重大效果和结果。这包括必须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进行适当的磋商和必须承认现有做法的价值。据说，该方案比较容易受害于政治家和其他人的消极态度或不愿意在人权领域里做出新的努力，而不是受害于方案本身任何内在的弱点。

24. 在以后的辩论中，训练班的几位参加者简要地说明了他们国家在各级教育和通过非正式方法进行人权教学的各种活动。

25. 除了这些国家的经验以外，还由参加1987年5月9日至12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宣传和传播讨论会的专家向训练班的参加者详细介绍了讨论会所通过的基本结论和建议。

26. 他们说，这次讨论会突出了在正式和非正式体系中促进人权教育的必要。会议承识，正式体系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而非正式体系是为已经离开学校的人服务的，其中包括农村地区的成年人和已经离开学校的青年人。高等以上的教育趋于涉猎人权；据说，需要引起该地区注意的其他特殊问题中，包括影响妇女的、影响文化、语言和宗教方面少数群体的和影响难民的问题。

27. 悉尼讨论会的基本结论和建议确定有必要根据亚太地区的情况制定专门旨在人权教学、宣传和文件的各种活动的方案。教育可以融合在现有的课程中，即使后者没有明确称为“人权课”。有关人权的非正式教育特别应该与农村人口联系在一起。会议强调，应该更好地认明和传播该地区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已经制作的材料，而且应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宣传网。据说，相应地有必要通过就业前的和在职期间的课程训练教师，有人说，类似的训练应该扩大到社区领导人。对于传播方法提出了以下建议：

- 制作有关特定人权问题的电影／录象／录音项目；

- 以本国语言编写各种材料以促进受影响阶层对于法律和权利的认识；

- 制作关于人权教育的其他材料，如歌曲、动画片、翻动卡片、招贴、戏剧和话剧；

- 教材手册；

- 关于特定人权问题的国家报告；

- 把有关人权文件翻译成本国语文。

28. 1987年9月在马耳他瓦莱塔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研究和文件代表大会的一般性讨论、结论和建议也由参加这次大会的专家向训练班参加者作了扼要介绍。

29. 这次代表大会强调了国际人权准则的重要性及其传播的必要性，同时承认有必要根据世界各地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代表大会强调，人权教学应该扩大到各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部门，特别要强调教师的训练。

30. 代表大会还注意到研究的重要性；在确定人权的定义、在分析侵犯人权现象的原因以及将人权同当代重大问题联系起来方面，研究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在审查宣传体系的人权文件和传播方面，代表大会认为重要的是，目前已有的丰富资料应该更为广泛地提供给人们，特别是提供给侵犯人权现象的受害者和贫困的社会阶层。

三、人权教学区域安排范围内的关于童工、 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异己的圆桌会议

31. 四次圆桌会议上提出并彻底讨论了具体的专题及其对人权教学的意义和关系。这些专题是童工、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异己和区域合作，亚太地区的事态发展和遇到的问题受到了特别的重视。每一次圆桌会议都由讨论主持人担任主席，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载有关于现有文件和执行机构的资料的背景文件。圆桌会议以后，参加者组织了几次讨论会，更深入地审查许多提出的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摘要如下。

四、讨论和结论的摘要

32. 在讨论过程中，多数参加者谈到他们国家中进行的促进性活动，这往往包括阐述他们自己在教学和训练方面的个人经验。参加者表示他们认为，训练班给他们提供了特别良好的机会，使他们能够相互学习和吸取其他人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它以许多实际可行的方式使他们认识到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对于参与计划和拟定课程的人员来说，训练班给他们提供了基本的知识，在更为清楚地了解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以后，将极大地促进他们在各个项目方面进行的工作。

33. 参加者强烈认为，应该安排另外的训练班和／或其他人权会议，以便有可能保持和依靠训练班所出现的合作精神，使该地区各成员国得到互利。区域和分区域的这种训练班旨在促进继续交流经验、认清问题和传播资料，有人说，这无疑

将极大地鼓励和加强该地区的人权教学以及对于人权准则的尊重和遵守。会议特别建议，已经参与促进人权的个人、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应该积极参与这种训练活动。此外，有人提到，公众舆论的领导人，如政治家、行政官员、司法官员和宗教领导人应该参加未来的类似安排。

34. 有人提出，应该有一套共同的课程和教育法材料。汇集这些既体现区域合作，也是继续互利的宝贵体制。具体地说，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应该在该地区建立一个资料库和/或资料图书馆，在整个地区收集和分发法律、文件和其他出版物。

35. 同样，有人建议，应该尝试发行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非正式新闻通讯。人们希望，这种通讯将促进保持已经建立的宝贵联系和相互支持可能是困难的工作。参加者非正式地商定，应该在1987年11月至1988年11月之间编辑和发行四份新闻通讯，到1988年11月，将对项目的存续问题作出决定。（新闻通讯将由Colin Henry先生编辑，Deakin University, Victoria, Australia, 3221）。

36. 有人建议，应该考虑编写人权“入门”供整个地区的学校使用，这是学龄学生教学大纲的小册子，载有基本人权思想和资料。内容当然可能需要有所变化，而且需要为不同年龄和年级编写不同的入门书。

37. 参加者反复谈到，尤其不能向年幼儿童教授复杂的人权文件。他们强调，各种权利必须通过如故事、歌曲和游戏等手段以简单的方式加以解释。通过给学生讲解公平和正义的意义，人权的概念可以比较容易地被他们所理解。以实际生活举例的归纳教学方法因此受到了推荐。

38. 训练班表明，人们认为各级教师应该理解最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文件和程序的内容和精神。有人说，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宣称的原则和实际习惯做法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使人们了解国家和国际法中所表明他们的合法权利。

39. 由于该地区具有各种各样的文化、宗教和语言，以及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安排，人们认为必须编写可以反映每一具体地方的需要并适合该地方的人权课程。然

而，参加者还强烈认为，某些思想是共同的，因此需要努力确定这些共同价值以及在各种文化背景中表达和共同持有这些价值的不同方式。

40. 如果正义、容忍和人的尊严的原则要成功地传授给儿童和学生，就必须表明，这种价值观是教师和其他人在日常生活和职业中所遵循的理想。

41. 训练班集中研究学生的教学，但同时认为应该同样重视向每一社会的其他工作对象传授人权。参加者在训练班期间认明了这种非正式训练的许多可能的受益人；这包括以下各方：儿童、父母、妇女、宗教领导人、工人、工会领导人、雇主、专业协会、人权活动家、村民、农民、渔民、政府官员、法官、记者、消费者、囚犯、少数人以及土著居民。在这一方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2. 关于非正式的人权教学方法，训练班参加者提到了许多可能的手段。促进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所确定的各项权利被认为是可能得到官方赞同的适当方法。人们还提到，以本国和当地语文翻译出版国际和国家准则是提高公众对于他们所拥有的各项权利的认识的一项重要因素。

43. 对于联合国来说，世界宣言中所表达的各种准则和各项权利的普遍适用性和意义是这个组织人权活动的基石。然而，有些参加者指出，对于使用的语言，包括“人权”一词，该有某些灵活性，而把重点放在内容方面。参加者表示，正义、平等、友谊、宽大、发展、权利、义务等概念出现在不同的区域、分区域、国家和/或地方各种文章和讲坛上。最后，参加者指出促进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根据联合国在几个决定中所宣布的这些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受到该地区各个国家的同样重视。

附件一

以往历次训练班和专题一览表

编号	地点	日期	名称	文件或报告 的语文
1	日本, 府中	1972.8.14-9.13	与日本政府合办的联合国刑事裁判方面的人权训练班	英
2	埃及, 开罗	1973.6.18-7.7	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办的联合国刑事裁判方面的人权训练班	英、法、阿
3	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	1975.11.24-12.12	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合办的联合国刑事裁判方面的人权训练班	英
4	澳大利亚, 堪培拉	1976.11.29-12.17	应澳大利亚政府邀请与澳大利亚犯罪学院合办的联合国刑事裁判方面人权讲习班	英
5	日本, 府中	1977.12.5-12.22	与日本政府合办的联合国防止剥夺人身自由和安全训练班	英
6	澳大利亚, 堪培拉	1981.11.30-12.18	与澳大利亚政府合办的联合国刑事裁判方面人权保障训练班	英
7	玻利维亚, 拉巴斯	1986.5.19-30	首次国家级人权训练班	英、西

附 件 二

日 程 表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教学训练班

曼 谷

(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

1987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参加者报到和其他行政安排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S. A. M. S. Kibria 先生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 M. Anabtawi 先生致开幕词

下午：国际人权法律和基本人权文件的历史演变（介绍和讨论）：Yo Kubota 先生

1987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规范性内容—受保护的权利（介绍和讨论）：Gudmundur Alfredsson 先生

下午：人权教学的教育法材料，斯里兰卡经验（介绍和讨论）：Eddie de Silva 先生

1987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人权教学的教育法材料：澳大利亚经验（讲座和讨论）：Colin Henry 先生

下午：人权教学、宣传和传播：1987年悉尼区域讨论会和1987年瓦莱塔教科文组织代表大会的基本结论和建议（讲座和讨论）：Eddie de Silva 先生、Vitit Muntarbhorn 先生和Pat Hyndman 女士（来自澳大利亚的参加者）

1987年10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关于该地区人权教学的现有和未来安排与合作的圆桌会议：

讨论主持人：Colin Henry 先生

下午：继续

1987年10月16日，星期五

讨论会

1987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人权文件：机制和保障（介绍和讨论）：Jokob Möller 先生

下午：继续

1987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有关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件的圆桌会议：该地区的执行情况和困难

讨论主持人：Shanti Sadiq Ali 女士

下午：有关宗教不容异己的国际文件的圆桌会议：该地区的执行情况和困难

讨论主持人：Silverina Chan Mow 女士（萨摩亚的参加者）

1987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有关童工的国际文件的圆桌会议：该地区的执行情况和困难

讨论主持人：Vitit Muntarbhorn 先生

下午：讨论会

1987年10月22日，星期四：讨论会

1987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9：00：在联合国大楼前举行执行秘书升联合国旗的仪式

下午11：00至12：30：闭幕式和颁发出席证

附 件 三

讲演者和讨论主持人

来自本地区：

Colin Henry 先生

澳大利亚，杰隆维多利亞，迪金大学教育学院高级讲师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

泰国，曼谷，副教授，副院长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印度，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员

Eddie de Silva 先生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基金会人权中心主任

来自人权中心：

Gudmundur Alfredsson 先生

人权中心人权干事

Yo Kubota 先生

人权中心人权干事

Jokob Th. Möller 先生

人权中心通讯科科长

附 件 四

参加者和观察员

与会者

阿富汗

Mohammad Qasim Amed 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和国际关系司副司长

澳大利亚

Patricia Hyndman 女士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亚太地区法律协会人权委员会秘书）

孟加拉国

Khondker Musa Khaled 先生

法律和司法部副秘书长

缅甸

Marlar Sein Maung 女士

外交部副助理司长

中国

张赛京先生

外交部国际司三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

Said Hamid Hasan 先生

教师训练和教育学院教学和社会学院讲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arhad Mamdouhi 先生

外交部政治专家

尼泊尔

Lakshman Kumar Upadhyaya 先生

Tribhuvan 大学法学院院长

新西兰

Rae Scott Julian 女士

人权委员会人权专员

巴基斯坦

Ejaz Ilaahi Piracha 先生

内政部副秘书

巴布亚新几内亚

Phillip Alvin Amini 先生

外交部国内关系研究官员

菲律宾

Fe Hidalgo 女士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Sutarra 副秘书长办公室特别教育副主任

大韩民国

Taeyong Cho 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司副司长

萨摩亚

Silverina Chan Mow 女士
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国家律师

新加坡

Leong Hee Tean 先生
最高法院助理登记官员

斯里兰卡

Ranmuthu Wijedasa 先生
斯里兰卡基金会教育官员

泰国

Nophanidhi Suriya 先生
曼谷 Thammasat 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苏联

Leonid Goudoshnikov 先生
远东研究院系主任

越南

Châu Sanh Pham 先生
外交部人权专家

观 察 员

联合国机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Keith Emrich 先生，负责人和社会事务干事

Pak Po-Hi 女士，社会发展司社会事务干事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bdul Q. Yari 先生，泰国曼谷方案干事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Pierre-Michel Fontaine 先生，瑞士日内瓦，难民法律和理论司促进难民法律科副科长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Krishna Mohan Tripathi 先生，泰国曼谷，劳工政策和体制科协调员和亚洲和太平洋国际劳工标准区域顾问

世界卫生组织

U Han Tun 先生，泰国曼谷，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络干事

附 件 五

文件一览表

1. 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 (ST/HR/1/Rev. 2)
2.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行动 (ST/HR/2/Rev. 2)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大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和附件)
4. 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 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状况的研究报告 (E/CN. 4/Sub. 2/1987/26)
5. 土著居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 4/Sub. 2/1987/22)
6. 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 (ST/HR/SER. A/12)
7. 鼓励在涉及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ST/HR/SER. A/16)
8. 关于在世界各地根除童工剥削的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会 (ST/HR/SER. A/18)
9. 截至 1987 年 9 月 1 日止批准和加入人权文件的图表
10. 就人权领域问题开展宣传活动 (E/CN. 4/1986/20/Add. 1)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就人权领域问题开展宣传活动 (E/CN. 4/1987/16 和 Add. 2 和 3)
12. 人权教学、宣传和传播: 1987 年悉尼亚太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教科文组织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和人权中心, 新南威尔士大学)
13. 秘书处编写的人权教学区域安排范围内关于童工、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异己的非正式背景文件
14.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 4/Sub. 2/1987/25)
15. 有关难民的国际文件的汇编 (HCR/IP/1/Eng.)
16. 难民的基本人权的促进、传播和教学研讨会的摘要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 (1981 年 12 月 7-11 日, 东京) (HCR/PRO/7)

17. 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难民的国际保护的结论 (HCR/IP/2/Eng/Rev. 1986)
18. 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儿童的说明 (EC/SCP/46)
19. 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人权和国际劳工组织》
20.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对于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宣扬人权文件所作的贡献
21. J. Patrnoic 编写的“国际法一般原则与适用于难民保护的人道主义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Annal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medical* (难民署国际保护司 1977 年 5 月重印)
22. J. Patrnoic, 国际难民法的促进、传播和教学,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 1984 年 2 月
23.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常务委员会 (1979-1987)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Sadruddin Aga Khan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所作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法律问题的讲座 (1976 年 8 月 4-6 日)
25. 难民署 Pierre-Michel Fontaine, 关于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件
26. 难民署 G. J. L. Coles, 难民法律的基础和作用
27. Alfred de Zayas, Jakob Th. Möller 和 Torkel Opsahl,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德意志国际法年鉴, 1985 年第 28 卷
28. Santi Sadiq Ali, 关于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件: 亚太地区的执行情况和困难
29. 参加工作的儿童: 特别的健康危险, 世界卫生组织研究组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第 756 集)
30. 童工: 简介手册, 国际劳工组织, 1986 年